台教办〔2020〕46号

关于做好2020年暑假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和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暑假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暑期前后全市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放假前的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员安全防范意识

**（一）**要通过安全讲座、主题班会、校园广播、宣传栏、板报、国旗下讲话、班队会、校园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形式，对师生进行防疫防传染病、防溺水、交通安全、防汛、防食物中毒、防火、防骗等意外伤害知识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二）**教育学生注意做好防疫工作：（1）减少外出聚餐，坚持不聚会、不聚集。（2）外出时要戴口罩，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配合体温检测和公共场所验码等措施。（3）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勤消毒、勤通风，如果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要做好防护，及时去发热门诊就诊，及时通报。（4）不组织到疫情风险地旅游探亲活动。

**（三）**要进一步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交流，深入推进家校联动协作机制，通过家长会、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校讯通、微信群等形式，提醒家长，注意合理安排子女假期生活，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暑假期间，学校利用校讯通等方式每周向学生家长发送一次安全短信，宣传防溺水、交通安全等有关安全知识，提高他们的安全防范能力；要充分利用校本资源，面向全体师生及家长，开展远离非法及不健康的网络、书籍、影像、读物等有实效的教育活动，加强毒品预防教育，严禁参与各项非法活动，共同抓好学生的安全教育与防范工作。

二、持续开展好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放假前，要组织专人，对学校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彻底排查，重点对学校消防安全、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校舍设施、食品及卫生防疫、自然灾害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校园“三防”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空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面梳理，明确责任，落实措施，限期整改到位。要完善校园安保防控体系，维护、保养、更新安防设施、器械，努力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对校车和学校所属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行为，严禁学生乘坐无牌无证无营运资质无安全保障的出租车。

三、做好暑假期间学生的安全管理，突出重点，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一）加强假期防溺水工作。**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由于天气炎热，学生溺水事故也进入危险期、易发期、高发期。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暑假期间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学校学生防溺水工作。

**（二）加强师生交通安全工作。**当前，不少人骑乘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存在各种交通违法行为，闯红灯、逆向行驶、超员超载、未满16岁骑行，甚至在机动车道上与机动车争行。这些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也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各学校务必加强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教育。严禁中小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在公路、街道行驶。要加强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的审批和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要认真审验承接师生集体活动的旅行社、汽车租赁公司的资质及车辆状况，要签订合同明确各方安全责任，并为师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假期前，要围绕安全走路、安全骑车、文明乘车等要求做好学生交通安全教育。不搭带“病”车，不坐超员车，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加强汛期安全检查。**检查学校是否存在有地质灾害安全风险,对校园学生宿舍、图书馆、饭堂、教学楼和校园校舍门窗、建筑工地、广告标语牌、实验室、供水供电供气设备设施等重要部位开展排查、加固，及时排除隐患。

四、加强假期校园应急值守，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要加强暑假期间的应急值守，所有值班人员都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要保证值班电话畅通。如有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7月30日前，以镇中心、直属学校为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干部填报《台山市2020年暑期学校安全专项调研记录表》并报送教育局基础教育与安全保卫股电子邮箱：tsjyaq@163.com。

联系人：廖艺洪，电话：5519212，邮箱：tsjyaq@163.com。

附件：台山市2020年暑期学校安全专项调研记录表

台山市教育局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台山市2020年暑期学校安全专项调研记录表

|  |  |
| --- | --- |
| 日 期 |  |
| 学 校 |  |
| 调研检查具体项目及内容 |  |
| 发现问题 |  |
| 整改要求 |  |

调研人员： 受调研单位负责人：